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达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独立董事杨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辉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杨辉先生,1972年4月出生,博士、律师,曾在江苏华海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苏赢律师事务所主任,苏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建院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公告的征集日至行权日期持续符合该条规定的规定。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10月21日15:00至2024年10月22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 征集投票权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号)。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议案

征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当次会议登记卡的个人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 征集人对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方式逐页填写《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或向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征集股票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授权委托书原件上要求具备委托人和受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收件人:董治增
电话:0512-63439085
邮政编码:215200

请将提交的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向询问方式向征集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权属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中国证监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前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对征集人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行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中国证监事项的投票权,对授权委托书未进行审核时,仅对征集人提交本次征集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受托人签署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相关文件均按有效。

特此公告。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其中: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适用范围

其中:Q₀=Q₀P₁×(1+n)/(P₁+P₂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₀×(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大于1。

2. 缩股
P=P₀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大于1。

3. 配股
P=P₀×(P₁+P₂n)/[P₁×(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大于1。

4. 派息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做调整。

(三)授予股票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票授权和定价委员会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或数量,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制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一)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限售期

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553,532股,假设2024年1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约为17,070.40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合计 (万元)
	1,236.66	7,414.98	5,365.54	2,356.88	698.33	17,070.40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对激励期间内各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 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监事会意见。

6.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公司应当对授予信息及时披露。
8.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对激励名单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9.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独立董事对本计划的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对本计划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本计划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3.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计划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授予数量及解锁、解除限售、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董事会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 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发生(变化)、律师事务所对授予事项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自授予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时间均不算在60日内。

7. 公司向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向上交所提出申请,经上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 在解锁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除本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批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注销事宜。

(四)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锁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 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 律师事务所及全体股东发表专业意见。

5. 本计划授予时,公司应当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6.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

2.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纳税义务。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便利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资助、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质押、担保、代偿或垫付等。

4.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与激励对象配合完成授予程序,并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确认本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取、行使权益。

2. 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并按规定转让上述股票。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锁、转让、回购或注销上述股票。

5.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配股等权利。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回购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7.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或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的,原则上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通过过户程序转移给他人所有,由此导致当事人向财产相关责任由当事人自行依法处理,不得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

8. 激励对象承诺,其承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授权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 激励对象承诺,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11.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纠纷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纠纷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本计划。本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终止后,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况。

4. 公司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售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前款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追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 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1)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

(2)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2. 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5)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6)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7)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情形;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4. 激励对象因退休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不适用。

5. 激励对象因辞职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独立董事等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公司章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泄商业秘密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且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追回其在被回购之前已解除限售的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7. 其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Q₀×(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P=Q₀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P=Q₀×(P₁+P₂n)/[P₁×(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₀×(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大于1。

2. 缩股
P=P₀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大于1。

3. 配股
P=P₀×(P₁+P₂n)/[P₁×(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大于1。

4. 派息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数量的,应当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数量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及时公告回购方案及律师事务所意见,依法将其因原因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及时公告。公司实际回购前,应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